**2016年度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林业园林管理局**

**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述**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林业及其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及园林绿化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辖区林业、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及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造林绿化工作；拟订全区造林绿化计划：执行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和规程，负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工作：协调指导街道办事处(片区管委会)绿化工作及单位庭院绿化和达标创建工作；承担区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3.承担对森林资源保护、利用、更新实施监督管理的责任；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权限内林木采伐、运输许可工作；负责权限内临时占用林地的审批及征用、占用林地的审核：负责对荒山绿化进行年度复验，以及30％政策用地开发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区森林资源的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工作。

4.负责权限内林地、林权管理；承担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负责林地、林权权属的登记审核；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的调处：负责退耕还林有关工作。

5. 组织开展全区湿地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拟订湿地保护和防沙治沙工作规划；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标准和规定，监督湿地和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

6.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草原上的野生植物除外) 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指导森林病虫害防治、监测和野生植物的人工培育种植工作：监督检查辖区内采集、出售、收购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活动；负责权限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许可工作。

7.承担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区护林防火工作的责任：编制护林防火工作规划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护林防火工作；协调、监督林业违法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8.负责全区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负责公共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及权限内城市道路绿化带的绿化工作；承担古树名木的养护责任。

9.组织实施辖区花卉基地、苗木基地的建设、管理及园林绿化苗木的培育，养护管理工作，组织林业、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及辖区园林绿化、林业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报批、竣工验收及管理工作。

10.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职责，纳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林业园林管理局2016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厅机关内设的1个机构。

**（三）人员编制**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林业园林管理局编制人数10人，财政补助人员10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林业园林管理局实有在职人数9人。财政补助人员9人。

**第二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三、收入支出决算表

四、收入决算表

五、支出决算表

六、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十一、资产负债简表

二十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及说明

**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林业园林管理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林业园林管理局2016年度收入总计4,059.62万元，支出总计6,321.97万元。收入较上年降低了39.86%；支出增加756.49万元，增长了13.59%。

**二、部门收入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林业园林管理局2016年收入4,059.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250.47万元，其他收入1,809.15万元。

**三、部门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林业园林管理局支出决算为6,321.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133.52万元，项目支出决算6,188.45万元。

**四、部门结转和结余情况说明**

2016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林业园林管理局结余13,378.05万元，其中上年结余15,640.40万元。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林业园林管理局“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总额为7.41万元。比年初预算降低了0.27%。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决算公开**

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0万元。2016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林业园林管理局因公出国共0人次，参加0个团组。

**（二）公务接待经费决算公开**

2016年公务接待费用决算支出0万元，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林业园林管理局共计接待0批次0人。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公开**

2016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林业园林管理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41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说明**

2016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林业园林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32.35万元，支出决算为6,021.07万元。完成预算的1811.67%。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新进人员2人，增加人员经费，二是支付从2011年至2016年项目经费。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林业园林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 辆、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厅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财政厅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指财政厅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厅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财政厅信息网络中心、财政厅科研所、财政厅会计事务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财政厅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